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士誠

送達代收人 高暄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○街000號B棟0樓之0第0室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號0
至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蔡佳慧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郭采澄
21 郭芳青

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
23 下：

24 主 文

25 聲請駁回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28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29 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30 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
3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

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；再更生程序終結時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視為終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、第48條第2項、第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，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，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或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均應不受影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；下稱系爭更生事件），惟伊對第三人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來得公司）之薪資債權現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19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更生事件受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更生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又依卷內本院114年12月26日苗院潔114司執讓字第41998號執行命令（本院卷第35頁）所示，聲請人對保來得公司之薪資債權固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倘債權人繼續執行，有何緊急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。又更生程序之進行，除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外，係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償債來源，公平分配予債權人，是在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前，聲請人無須履行更生方案，債權人縱於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就其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亦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可運用資金減少，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按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，對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不生影響。再部分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，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，就扣得之薪資或財產按債權比例受償，是於法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，難謂有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

01 平受償而停止債權人強制執行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保
02 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廖翊含